

债券简称: 21 广发 07
债券简称: 21 广发 11
债券简称: 21 广发 12
债券简称: 21 广发 20
债券简称: 21 广发 21

债券代码: 149564
债券代码: 149634
债券代码: 149635
债券代码: 149703
债券代码: 14970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026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广发 07”、“21 广发 11”、“21 广发 12”、“21 广发 20”和“21 广发 2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修订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议案，修订《广发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根据《公司章程》统一将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去“监事会”“监事”等有关表述，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修订制度相关条款。具体请见 2026年 8月 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三）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广发07”、“21广发11”、“21广发12”、“21广发20”和“21广发2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9 月 8 日